

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年第12号

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

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#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
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要求，以及中办、国办印发

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《财政部关
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

〔2021〕8号）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
闲置费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
的城镇垃圾处理费（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）划转至税务部门征
收。现就划转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
部门向缴纳义务人（土地使用权人）出具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
等文书，并向税务部门推送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等费源信息。

缴纳义务人依据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，税
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。土地闲置费申报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，未按
时缴纳的，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，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。

二、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

缴纳，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。未按时缴纳的，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，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。三、税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，通过信息共享和规范表证单书，实时推送费源信息、征收信息，及时开展征管信息比对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四、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前欠缴的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原执收（监缴）单位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，做好征管资料交接、欠费金额确认等工作，确保征收工作有效衔接、欠缴费款及时入库。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拒不缴纳的，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五、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。其中，因缴费人误缴、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，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，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。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。六、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，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原则确定。七、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原则上使用《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》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。各地

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、简并申报流程。八、税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推进办事缴费“一门、一站、一次”办理，不断提高征管效率，降低征管成本。持续优化缴费流程、精简申报资料，推行“非接触式”缴费服务，拓展“实体、网上、掌上、自助”等多样化缴费渠道，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。

九、省级税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银行等部门，可依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十、各级税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。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。本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#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5月12日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64412/content.html>

市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